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

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社〔2011〕111号

贵州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财政厅(局)：

　　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0〕256号)以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，现补助你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。考虑到近年来国家成品油价上涨幅度较大等原因，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车每年260元。

　　请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，并将此项经费列入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99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。

　　附件：资金分配表(略，不发地方)

　　财政部

　　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